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持续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投资者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相关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自然人投资者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个人投资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和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性别、国籍或职业、住所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及身份信息印章作反面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不真实或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过有效期或已失效的投资者，请及时前往基金账户开立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二、非自然人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件类型；机构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等。非自然人投资者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信息或向个人信息资料。

如上述信息变化的，请及时通过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信息更新，完善手续。如您或其他组织或个人投资者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开户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

三、身份信息更新渠道

(一)投资者服务热线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致电我公司投资者服务热线：400-670-1800，我公司提供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资料更新、补全事宜的人工服务。

(二)直销柜台
通过我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亲至我公司直销柜台临柜办理投资者身份信息更新、补全事宜，详情请电话咨询我公司直销柜台。
联系人：于茜
电话：400-670-18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街道新盛大厦B座15层东兴基金

(三)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通过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开立账户的投资者可以联系基金销售机构更新、补全身份信息，具体流程以各基金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留意。您也可通过致电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服务热线、咨询具体流程。

我公司将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的要求，对身份信息不完整或未及时更新的账户视情况依照相关规定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补全、更新相应身份信息，以免影响后续业务办理。

请注意，在持续完善投资者身份信息的过程中，我公司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勿保管密码等信息，谨防信息泄露给您造成资金损失。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daxingfund.com)或拨打东兴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咨询相关情况。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6年3月13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东北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06618(类别)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 主要基金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费率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适用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代码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6360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浙江福莱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新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为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每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22元/股的130%（含14.59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决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一、“福新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公开发行了429.018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期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1月4日至2029年1月3日。债券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42,901.8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2月7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新转债”，债券代码“113101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说明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新转债”自2023年7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4.0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22元/股，相关可转债转股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二、“福新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1×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7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为5.6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每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22元/股的130%（含14.59元/股），将会触发“福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董事会将有决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新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福新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9日由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济南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共同有效票数13票，本次会议的公告、召开及表决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马常海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应出席投票人13人，其中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集团内新能源整车整机战略落地，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潍柴动力”）拟采取现金方式向中国重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下称“重汽新能源”）对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潍柴新能源”）进行同比例增资共计人民币58,900万元。其中潍柴动力增资人民币41,230万元，增资价款以潍柴新能源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依据确定（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重汽集团能为中国重汽集团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重汽集团”）全资子公司、重汽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的附属上市公司，公司与重汽集团同受山东重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本次交易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23、24、25、28、30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配件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生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重汽集团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济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23、24、25、28、30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7日

主营业务：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配件销售、汽车电子产品销售；新能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生产；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潍柴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尽快提升新能源动力总成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潍柴新能源股权比例增加70%不变，不影响公司对潍柴新能源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669.3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公司名称：潍柴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潍坊市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潍亚路169号2幢
法定代表人：王迎波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85,714,286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5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电耦合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验检测；电池制造；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电机附件销售；电池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液体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增资方式：自有资金现金

3.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潍柴动力	10,460,000	70%	32,934,500	70%
重汽新能源	4,520,711	30%	14,114,790	30%
合计	15,080,711	100%	47,049,290	100%

4. 潍柴新能源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潍柴新能源经营情况良好，每年又一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总额	105,366,633	105,366,633	279,000,660	279,000,660
负债总额	39,063,534	39,063,534	93,023,443	93,023,443
净资产	66,303,099	66,303,099	185,977,217	185,977,217
营业收入	154,407,111	154,407,111	106,613,223	106,613,223
净利润	6,438,300	6,438,300	6,714,490	6,714,490

注：1. 本公告中相关数据如有尾数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4年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4. 潍柴新能源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与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5.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潍柴新能源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所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重汽集团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投资者的整体利益。

五、所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重汽集团、潍柴新能源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增资共计人民币58,900万元，潍柴动力、重汽新能源分别增资人民币41,230万元、17,670万元，其中，人民币31,963.5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人民币26,936.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潍柴新能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85.71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7,049.29万元。

2. 本次增资交易的先决条件为与本次增资各方有关的必要授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等批准）与审批机关的批准、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山东重工的批准等）均已获取，交易没有障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潍柴新能源的资金实力，有助于尽快提升新能源动力总成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潍柴新能源股权比例增加70%不变，不影响公司对潍柴新能源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重汽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37,669.31万元。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东方红6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转换业务
006618(类别)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 主要基金内容
1.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如有）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费率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业务的手续费。

3. 费率适用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 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 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

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代码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公告为准。

2. 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咨询方式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nesc.cn
客户服务电话：96360
2.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t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在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3日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2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已有16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6日起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调整为33.00元/股）的130%（含130%）。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中，公司股票每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含21.45元/股），将会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永22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永22转债”进行赎回。

投资者若持有“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永22转债”进行赎回。

投资者若持有“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永22转债”进行赎回。

投资者若持有“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3”。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永22转债”自2023年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6.8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16.5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永22转债”进行赎回。

投资者若持有“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面票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间内转股或卖出。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相关规则（可转债赎回）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